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校本緊急情況應急計劃於2015年10月26日法團校董會會議中通過。

- 1 背景
- 2 詳情
- 3 教育局公布的停課建議
- 4 緊急情況下之停課安排
- 5 應急計劃
- 6 參考資料
- 7 致家長信樣本
- 8 校園突發事件的事後處理工作事項一覽

1 背景

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採取應變行動，校方制訂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及應付複雜或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包括在有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

另外，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學校將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6/2015 號及 7/2015 號處理。

2 詳情

緊急情況下的校本特別安排

2.1 基本原則

遇有緊急情況，學校因應當時的情形及/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例如停課），以及因學校範圍出現水浸、山泥傾瀉或其他對學童構成生命威脅的特殊情況而停課。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學校遵守以下原則：

- (a)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b)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c)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 (d)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2.2 措施

校長就應急計劃，包括啟動特別安排(例如停課)的機制，學校作出停課決定須考慮實際情況，並按照經法團校董會同意的校本應急計劃進行(即本文)。此外，學校亦會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均了解有關緊急安排，學校讓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午膳供應商)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學校亦會安排聯絡人回應緊急

情況下的查詢。

3 教育局公布的停課建議

學校會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公布，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或會建議學校停課。

以下為教育局發出有關學校的特別布告：

[由於交通受到嚴重影響...]，教育局認為須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建議 xxx 區所有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於今日(x 月 x 日)停課一天。學校應在停課期間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分區學校名冊可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在其他地區上學的學生如因交通[或其他緊急情況]問題未能上學，學校應該酌情處理學生的遲到或缺席。

法團校董會將按教育局作出學校停課建議下，授權學校啟動應急計劃並作出停課安排。在教育局作出停課建議下，學校只會基於非常特殊及例外的情況才決定如常上課。

4 緊急情況下之停課安排

- (a) 如學校活動在緊急情況下有可能延期或取消，校長將啟動應急計劃。校方會預先把應急安排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如在學校網頁發佈消息(包括網上家長通告)。
- (b)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校長將啟動應急計劃。校方將確保校舍開放及安排合適人手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 (c)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校長同樣應動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作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讓學生在適當時候回家。教育局建議學校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 (d) 遇有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家長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e)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校方將另作安排，在這些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5 應急計劃

在教育局作出學校停課的建議下，法團校董會授權學校發出停課決定，並啟動校本應急計劃。

5.1 應急計劃及危機小組成員

- 5.1.1 校長 (小組主席)
- 5.1.2 副校長 (代任小組主席)
- 5.1.3 訓導主任
- 5.1.4 輔導主任
- 5.1.5 駐校社工
- 5.1.6 總務主任
- 5.1.7 教育心理學家
- 5.1.8 涉及事件的老師
- 5.1.9 校務處主管

5.2 應急計劃及處理危機的步驟

(應急計劃及危機小組可按實況執行有需要的步驟)

處理步驟	負責人
1) 向校監報告學校出現之緊急情況	校長
2) 啟動應急計劃及危機小組，並通報法團校董會	校長
3) 通知教育局(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校長
4) 保障校內人士安全	校長、副校長、訓導主任
5) 報警/或召救傷車(如需要)	在場照顧傷者的教職員
6) 通知全體教職員關於事件的實情，跟進工作的安排及要留心的注意事項。	校長
7) 就發生的事件向全體學生作宣佈(如學生正在學校上課)	副校長、訓導/輔導主任
8) 校方以書面通知所有學生家長有關發生的事件及校方已進行的跟進工作	副校長
9) 安排校務處工作人員接聽家長及外界的電話查詢	副校長/行政主任執行
10) 發停課新聞稿，如在必要時聯絡電台協助向公眾發放停課消息	校長/副校長
11) 日後的跟進工作	副校長、訓導/輔導主任

5.3 報警或電召救傷車安排 (如遇生命受威脅)

在場人士基於搶救生命原則致電「999」緊急熱線求助。

若危機涉及人命安全，例如：有人昏迷不醒、心跳停頓或呼吸停頓、大量出血、或處身極危險境地時，校方將盡快致電「999」緊急熱線報警。若有人受傷而情況並未涉及即時人命安全時，校方會按需要決定電召救護車到校或由校方將傷者送院救治。(相關警署、救護站、醫院等電話號碼已張貼在校務處當眼處。)

5.4 應急計劃對外聯絡人及工作指引

(a) 聯絡機制

5.4.1 校長 (對外聯絡人，第 2 優先)

5.4.1.1 啟動應變機制。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調派工作。

5.4.1.2 向各層面相關人士交待事件。(如教師、學生、家長。)

5.4.1.3 盡快將事件通知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校監。

5.4.1.4 如有需要時召開記者會，發佈有關事件之資料。(及/或發新聞稿)，如有需要，透過電台向外發放停課訊息。

5.4.2 副校長 (對外聯絡人，第 1 優先)

5.4.2.1 如校長於事發時不在校，副校長須代執行校長之工作，並即時知會校長。

5.4.2.2 協助校長搜集現場相關資料，評估安全風險，讓校長決定是否須要作出停課決定。

5.4.2.3 如需停課，在安全情況下，指派教職員協助學生離開學校。

5.4.2.4 處理現場的情況。

5.4.3 訓導主任 (對外聯絡人，第 3 優先)

5.4.3.1 接受校長的指示通知警方。(並知會課外活動主任安排接待)

5.4.3.2 協助疏散現場其他學生，或在有需要時指示他們到適當的安全地方。

5.4.3.3 維持校內秩序，並指示校務處是否要打鐘 / 或暫停打鐘。

5.4.3.4 安排教職員照顧未能離校的同學。

5.4.4 校務處主管

5.4.4.1 透過電子通告或電話短訊向家長發放停課決定。

5.4.4.2 協助致電有關部門。(如警方 / 救護車)

5.4.4.3 當致電警方或救護車後，通知門房開校門及派職員到大路口指示有關車輛如何進入學校。(如有需要)

- (b) 副校長在學校網頁/內聯網發佈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
- (c) 資訊科技發展組更新學校網頁最新資訊。
- (d) 校務處負責在學校網頁/內聯網發佈緊急情況下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包括考試、測驗、校內和校外活動、午膳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等。
- (e) 輔導組在學校網頁/內聯網發佈緊急情況期間/事後的學生輔導安排。
- (f) 學務部在學校網頁/內聯網發佈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 (g) 在停課期間，學校應如常開放校舍。若有學生回校，校方會提供必要照顧，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離開。
- (h) 學務部在學校網頁/內聯網發佈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如適用)。
- (i) 學務部在學校網頁/內聯網發佈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如適用)。

6 參考資料

6.1 學校危機處理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8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6.2 預防傳染病的各項措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6.3 交通情況

<http://www.td.gov.hk> (運輸署網頁)

6.4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6.5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6.6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6C.pdf>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7C.pdf>

7 致家長信樣本 (學校因應個別緊急情況再行修訂內容)

各位家長：

教育局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第 9/2015 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或其他適當的聯絡方式)的公布。
-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請與校務處聯絡(電話：23422954)，以便另作安排。
- 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貴子弟須穿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 5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測驗、課外活動將會延期/取消。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布，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會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務請留意該局的相關公布。
-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 7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校長

(日期)

8 校園突發事件的事後處理工作事項一覽

	處理的工作	是否需要	何時進行	負責人
1	保障校內人士的安全			訓導
2	向教育局交待停課安排			校長
3	通知全體教職員關於事件的實情、跟進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項			(副)校長
4	向全體學生宣佈事件 (如學生在校)			校長
5	校方書面通知所有學生家長有關發生的事件及校方已進行的跟進工作			(副)校長
6	出新聞稿 (如有需要, 知會電台)			校長/副校長
7	接聽家長及外界的電話查詢			校務處
8	向法團校董會交待的工作			校長
9	日後的跟進工作 (如有需要)			輔導/訓導